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裕帕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林裕帕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農業業務。彼畢業於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並於中國農業業務及房地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海南省經營管理蔬菜農場。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於海南金年華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負責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約111,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元（相等於約81,900港元）與30,000港元之總和）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之胞兄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除林先生持有本公司之8,500,000份購股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由林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17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